（上接B73版）

电子邮箱：ir@hx168.com.cn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情如下：

一、按监管要求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为满足上述规定的金融企业审计机构服务年限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公司2019年需更换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相关采购程序，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比选，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65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83年12月成立，是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首批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7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式改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总部设于浙江省杭州市，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截止目前其在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四川、湖南、湖北、广东、山东、安徽、常州、厦门、云南、新疆、陕西均设有分所，并在香港、台湾、美国、比利时、德国设有成员所或联系所，员工5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逾1600人。天健资质齐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务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相关业务。根据2018年5月中注协公布的“2017年度业务收入前100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排名，天健位列第七名。

天健多年从事券商年报审计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上市券商年报审计经验。2018年度，其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上市券商包括西南证券、国金证券、财通证券和浙商证券。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四川华信表示将充分支持和积极配合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

2、事务所选聘程序严格依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华证股[2018]653号）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对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4、公司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精神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精神要求，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有利于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 15:00-2019年6月27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5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8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2018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

1、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9项议案（提案编码为9.00）。

2、特别决议的议案：第11项至第14项议案（提案编码依次为11.00、12.00、13.00、14.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项议案（提案编码为8.00）。

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至第8项、第10项议案（提案编码依次为5.00、6.00、7.00、8.00、10.00）。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非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1项至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10项至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2019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会议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6.00	2018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9.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9.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9.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9.05	募集资金用途	√
9.06	发行对象	√
9.07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9.08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9.09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授权事项	√
9.10	决议有效期	√
10.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议案9中含有10个子议案，对9.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9全部子议案进行相同意见的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信函送达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0095，信函请注明“华西证券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华西证券2018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28-86150100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尹亮

电话：028-86150207

传真：028-86150100

邮箱：ir@hx168.com.cn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6.00	2018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18年度关联交易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9.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9.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9.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9.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9.05	募集资金用途	√			
9.06	发行对象	√			
9.07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9.08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9.09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授权事项	√			
9.10	决议有效期	√			
10.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括号内打“√”）

3、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6”，投票简称为“华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6月26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同意将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室的房产对外出售。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售价格将不低于评估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公司将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室的房产对外出售。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上房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97.38万元，此次出售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436.12万元（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买受人：上海冠弘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012室

营业执照编号：91310106MA1FY4B172

资产名称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105、1106、1109、1110、1111、1107、1108室	办公	956.24	35,153,534.93	5,565,506.80	29,588,028.1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价格

该物业之成交价总金额(人民币)￥34,973,822.00 元，大写：叁仟肆佰玖拾柒万叁仟捌佰贰拾贰元整。（各付各税，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买方交付房价款后，卖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2、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公司于2019年6月4日与买家签订买卖合同，签署后当日买方向卖方支付首批购房款的50%，即￥17,486,911.00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壹拾壹元整。剩余50%房款买方应于取得该房地产收件收据当日支付卖方（即一次性支付人民币￥17,486,911.00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双方应于2019年6月20日前，对该房地产进行验看、清点，办理物业交割手续并结清一切相关费用。确认无误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

3、逾期付款责任

买方不按上述时间与卖方办理物业买卖手续或支付房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总金额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卖方可在诚意金直接抵扣；逾期超过10天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为未付总金额的30%，诚意金当做违约金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买方现金补足。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交易定价依据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国众联评字2019第1-0156号），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对象：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2899弄8号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室

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评估人员经过实地查看和严密测算，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33,502,148.00元。

依据以上评估报告，同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34,973,822.00元。

2、买受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不来自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关联方。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售房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按房产转让价款3,497.38万元测算，此次出售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436.12万元（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出售房产进行了评估；本次房产出售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资金。本次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房产出售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19年6月3日、6月4日、6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5月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3、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06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和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550,000股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1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9%	补充质押
		500,000股	2019年6月3日			0.18%	
		1,000,000股	2019年6月5日			0.35%	
		460,000股	2019年6月4日	2019年6月6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6%	
		460,000股		2019年6月9日		0.16%	
		460,000股		2019年6月15日		0.16%	
		460,000股		2019年6月17日		0.16%	
		460,000股		2019年6月21日		0.16%	
		800,000股		2019年10月17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8%	
合计		5,150,000股	–	–	–	1.82%	–
徐佳东	否	1,310,000股	2019年5月31日	2020年4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8%	补充质押
		2,400,000股	2019年6月4日	2019年9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	
合计		3,710,000股	–	–	–	1.36%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45,135,4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44,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303,355,207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7.96%，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

徐佳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73,622,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合计221,958,38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1.1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5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864,441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342%）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文菁华、曹雅群及张寿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3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股，不超过神雾节能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神雾节能总股本的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

2、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菁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84,856股，曹雅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56,185股，张寿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3,400股，上述三名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1,864,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3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一致行动人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前身金城股份2012年破产重整让渡所得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此次计划减持的总股票数量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拟自公司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月内实施；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5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处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9020号、19021 号），通知书内容为：神雾集团、吴道洪因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